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靜雲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518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葛拉美美容品有限公司」販售「普羅旺斯精油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217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8.7.16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規定，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。案係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於108年6月24日前往「詩威特美容護膚集團」零售通路購買旨揭公司代工製造之「普羅旺斯精油」（批號：1-020A07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含「甲苯」0.0045%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

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四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：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